

類 科：地政、公產管理

科 目：民法物權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甲將項鍊遺失於乙之計程車上。試問：(25分)

(一)乙拾得後，依民法之規定，應為如何之處置？

(二)在何種情形下，乙得或不得向甲請求報酬？若甲所遺失的是其多年往來之書信時，乙得否請求報酬？

二、甲與乙間有長期供給之契約關係，為防乙欠款不還，乃由乙就自己或他人所有之 A 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甲。試問，依我國民法之規定，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定之事由及其效力為何？(25分)

三、甲將手機交由乙通訊行修理，甲於修繕完畢取回手機時，因所攜帶之現金不足清償修理費用，乙為確保其修理費用之債權受償，乃拒絕返還而留置甲之手機。請問，依我國民法相關規定，一般留置權法定取得之積極及消極要件為何？(25分)

四、甲所有之機車為乙所占有，乙之受僱人丙於使用時，被丁搶走或因故致該機車毀損、滅失。試問：(25分)

(一)依我國民法之規定，占有人有何保護之相關規定？

(二)占有人對占有物毀損、滅失之賠償責任為何？